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專業創作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/時間	112 年 2 月 18 日 (週六) 09:00~12:00 (中場不休息)	
考試科目	專業創作-立體構成與設計	
試場	工藝大樓四樓 D403 教室	
准考證號碼	2080001~2080010	
報考人數	10 人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、「<u>准考證</u>」，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 2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請考生佩帶「<u>口罩</u>」。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戴口罩。 3. 考前 5 分鐘宣佈考試注意事項；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 4. 依現場命題實作，本校提供四開紙張、設計桌椅，其餘繪圖工具(請帶書寫、素描及速乾型上色畫具)請考生自備。(不得使用電腦及相關附屬工具) 5. 考生需自行攜帶工具，物品如下：(1)製圖用具、(2)彩繪用具(限速乾型) 6. 考畢將試題、試卷、作品置於桌面不得攜出試場，由監考人員收齊並點收無誤後，才能離開。 7. 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瑩娟助教，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 	
考試時間表	08:55	09:00~12:00
	宣佈考試注意事項	術科考試(中場不休息)